

##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国际大酒店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耿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慧居科技江苏能源系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大公司供热业务的市场拓展，支持全资子公司慧居科技江苏能源系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居投资”)积极布局全国供热市场，公司拟对慧居投资增资 1.4 亿元。

(2)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慧居科技江苏能源系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澄江西路 299 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能源业进行投资；热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出资额（元）：10,000,000.00

出资比例：100%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出资额（元）：150,000,000.00

出资比例：100%

(3)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发展经营所需，推进战略布局的实施落地，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和子公司的整体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是为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中石化新星双良地热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重要内容提示：

a) 被担保人名称：中石化新星双良地热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新星”）。中石化新星为本公司下属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慧居科技江苏能源系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双良”）51%的股份，山西双良持有

太原公司 100%的股份。

b)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的金额：中石化新星拟向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太原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中石化新星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

c)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d)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e)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 (2) 担保情况概述：

中石化新星拟向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投资集团”）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按山西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项目资金电力需求侧项目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协议中，双方同意采取特别流转金扶持方式，期限为三年，中石化新星应当自山西投资集团投资全部到位起三年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山西投资集团归还特别流转金。为确保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太原公司愿意向债权人按持股比例为中石化新星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72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石化新星为关联方，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李宝山先生为关联股东，须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石化新星为太原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由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山西钛阳能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持股 40%，山西钛阳能光热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9%。

公司名称：中石化新星双良地热能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再生能源供热公司研发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师振贵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供热（集中、区域）、供汽、制冷及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勘查利用；工业余热、余压、废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技术咨询服 务；碳资产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35,066.65 万元

负债总额：28,560.38 万元

净资产：6,506.27 万元

营业收入：4,997.61 万元

税前利润：641.76 万元

净利润：497.86 万元

(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a)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b)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 c) 担保金额：720 万元人民币
- d) 担保范围：流转金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等。

(5)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为 0 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6)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太原公司为中石化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中石化新星正常经营需要，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保障盈利回报；同时中石化新星资信状况较好，太原公司作为中石化新星的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和参与中石化新星的日常经营决策，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控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宝山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改。

现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拟修改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鹏、骆沙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慧居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06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